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慧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明律師
原　　告　張信偉
被　　告　林昭甫
　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達鴻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訴字第1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法　官　林忠澤
法　官　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